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征地处:

我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事业部。自 1999 年我集团总公司通过中标方式获得垡头经济适用房开发权以来，所有的前期手续均由我开发部来办理，因我开发部不具备法人资格，故获得的立项（代可研）的批复（第一期、第二期）均办在我集团公司的名下。

自我集团公司同意我开发部改制成有限公司后，垡头第三期立项（代可研）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期）已办在我开发公司的名下。为垡头项目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及为以后办理销售证等工作能顺利进行，我开发公司申请在贵处办理用地批准书时将垡头项目直接办理在我开发公司的名下。

请贵处协助办理。

2002年5月28日

委员会仅限于

北京市

4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征地处：

我公司是垡头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中标开发建设单位。并于1999年底获得北京市政府的《关于垡头住宅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的批复》。

自获得市政府的批复后，我公司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目前我公司已经获得规划部门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2 规地字 0133 号）。

根据《关于垡头住宅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的批复》，我公司征地区域范围为朝阳区十八里店乡、王四营乡、南磨房乡共计 67.3 公顷，其中代征道路用地 11.6 公顷，代征边角地 6.393 公顷。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规划部门提出因我公司征地区域其形状不规则，为防止规划中出现非地，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将我公司征地区域分成两期，一期只核发了 24.4859 公顷建设用地，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5.82 公顷。具体征地批复的范围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范围见附图。

现我公司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其范围依据北京市政府的征地批复范围。（具体四至及附图见附图）

请贵处协助办理。



信息公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住总[2001]研字第220号

关于组建“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部：

你部“关于房地产开发部改制为‘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2001]市住总房办字第0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房地产开发部进行改制，组建为“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注册资本拟4亿元。其中：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75%~80%；住一公司、住三公司、正荣公司、构件厂等法人单位以债转股出资，占总股本20~25%，各家具体债转股数额可另行商定。根据入股比例，集团公司委派5名董事，其它股东选派2名董事。



三、同意方案中将样业公司、金第公司、住总党校、太阳宫甲6#、慈云寺幼儿园等5个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投资划转集团公司，其余项目一律不划转。海南实业公司划归改制后的公司，一并进行资产评估。

四、资产评估由集团公司申请立项和办理委托，开发部负责具体实施。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集团公司汇报和请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国家股东权益。

五、同意对开发部现有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方法，其费用由原开发部工资含单节余中负担。

六、请商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规范处理好公司组建中的有关问题。

二〇〇一年七月



主题词：企业 改革 批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理办

2001年7月11日发

刘

校对：顾